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 
Date:2004/03/02 Tue PM 11:54:34 CST  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  
Subject:B3.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啓動

    Move To:

逕啓者：

趕快查詢民意（從不同渠道來的民意，當中應包括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的眼中釘如民主派的代表），不要搞小圈子和假諮詢，真正的去反映香港的實制情況給中央知道，減少中央對香港市民民主訴求的誤解，當權者不要為了一己之私而兩邊隱瞞，從中作梗就好了。

現在就要啓動了吧！！

（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）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 Read Message

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3/02 Tue PM 11:29:10 CST

To: [views@cab-review.gov.hk](mail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)

Subject: B4.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




 Move To: 

逕啓者：

第四屆立法會不一定需要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。既然基本法沒有定下規範，就表示中央早在草擬《基本法》的時候就意識到逐步開放給香港在政制事務上自由發展的需要（假如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是真的可以落實的話）。

如果一本法律書（如：《基本法》）上都沒有寫的東西，當權者爲甚麼強要爲了討好中央政府而自加門檻，畫蛇添足，作繭自困地附加很多不必要的東西呢？那立法來幹甚麼？


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城市，需要跟世界接軌。特區政府應該開明一點，不可畏首畏尾，犧牲《基本法》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利來媚京，可能在北京眼中這個是一廂情願的作法。

（以不具名方式公開）




 Move To: 


 Back to: [Inbox](#)
[Help](#)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 
Date:2004/03/02 Tue PM 10:30:26 CST  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  
Subject:B5. 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

    Move To:  

逕啓者：


當然包括2007，這裡的含意是指第三屆特首和立法會的選舉辦法，因為特首和立法會剛好在這年換屆，一點都不難理解。如果不包括，理應特別註明。

(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

    Move To:  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  
Date:2004/03/03 Wed AM 07:42:47 CST  
To:views@cab-review.gov.hk  
Subject: B5. 「二〇〇七年以後」應如何理解: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(Revised  
&#20450;定)

    Move To:

逕啓者：

當然包括2007，這裡的含意是指第三屆特首的選舉辦法，因為特首剛好在這年換屆，一點都不難理解。如果不包括，理應特別註明。

(請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